附件2

蔬菜条线有关补贴管理细则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蔬菜农资、约束性任务）**

**（一）补贴对象**

本市范围内从事常年菜田约束性任务的蔬菜种植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

**（二）分配测算方式**

按照蔬菜实际种植面积，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予以补贴分配。

**（三）补贴标准**

1.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2. 市属企业（单位）补贴50元/亩。

**（四）考核办法**

对照市级下达蔬菜常年种植任务面积指标，未完成种植面积的按比例扣减。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蔬菜上网补贴、约束性任务）**

**（一）补贴对象**

纳入本市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体系、实施生产过程电子化管理的10亩以上规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

**（二）分配测算方式**

对照本市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体系中实际完成全生产周期的蔬菜并符合条件的种植亩次测算，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予以补贴分配。

绿叶菜单位面积全年补贴上限为5个亩次，其中夏季绿叶菜上市（6月1日--9月30日）2亩次及以上，冬季绿叶菜上市（12月1日--3月31日）2亩次及以上。绿叶菜和其他蔬菜轮作的合并计算，最高上限为5个亩次。

其他蔬菜单位面积全年补贴上限为1亩次。多年生蔬菜按年1个亩次计算，季节性菜田种植绿叶菜符合“两淡”期间上市条件并纳入计划的可纳入补贴范围，套种、间作蔬菜不纳入补贴范围。

**（三）补贴标准**

1.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2. 市属企业（单位）上网绿叶菜种植补贴120元/亩次，其他上网蔬菜种植补贴50元/亩次。

**（四）考核办法**

结合市、区、镇各级各类生产大检查、执法检查和生产信息核查等常规工作，加强对蔬菜种植面积数据的核查。其中：补贴对象出现1次种植品种不实信息，按实际情况扣减补贴资金；不实信息超过1次以上的，扣除全部补贴资金的50%；有恶意骗补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三、地膜回收（指导性任务）**

**（一）补贴对象**

各涉农区，以及有关市属企业（单位）。

**（二）分配测算方式**

对各涉农区按照基础因素和考核因素进行分配，基础因素（蔬菜及其他作物地膜回收数量）占70%、考核因素占30%。市属企业（单位）采用直接补贴方式，先预拨后清算。

**（三）补贴标准**

1.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

2. 市属企业（单位）补贴1500元/吨。

**（四）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地膜回收机制 | 50分 | 有回收点和回收相关制度的，得50分。否则不得分 |
| 地膜回收率 | 50分 | 地膜回收率达标，得50分；未达标按同比例扣分 |
| 合计 | 100 |  |

每年市农业农村委对照上述内容和标准组织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分配资金。